

南郑区汉山景区保洁服务合同

委 托 单 位：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

被 委 托 单 位： 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 南郑区汉山景区保洁服务项目



南郑区汉山景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南郑区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汉中满意清洁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保洁服务绩效考核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南郑区汉山景区日常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一）南郑区汉山景区汉山广场石材及瓷砖地面、台阶，雕塑及拱桥，绿化带捡拾、垃圾中转站消杀、消毒、有害生物灭杀、其它临时性保洁工作。

（二）汉山广场大门两侧的口袋公园、汉山广场西南角刘邦雕像西侧卫生间、黎坪景区信息宣教中心祥云阁、凌云阁楼公共卫生间、广场东北角卫生间及刘邦雕像下部卫生间共5处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及定期消杀工作；音乐喷泉及水池的日常漂浮物打捞、水质保持和定期清洗工作。

（三）南郑区汉山景区汉山广场接待中心、办公楼（凌云阁）内部保洁。

（四）南郑区汉山景区汉山广场至山顶主干道、金龙路、东环线道路垃圾捡拾及沿线景观小品、卫生间、垃圾箱的清理保洁、山顶



登山步道及风过亭清扫工作。

（五）其他工作：主要任务是做好在景区开展重要活动、重要集会活动期间的管理服务工作等（如需要额外增加人员），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开展。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承包期限

（一）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责任、包通过验收等方式进行。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岗位要求

（一）景区保洁人员 22 人，保洁人员年龄为 58 岁以下。

（二）上岗人员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服务。

（三）乙方所派遣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派遣人员上岗相关证件、工作人员体检报告、意外保险证明、用工合同，并承诺上岗人员无不良嗜好。

（五）乙方要保障所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乙方须为上岗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装及基础的清扫工具及清洁用品。

第四条 保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保洁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587000 元（伍拾捌万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提到的所有费用均为人民币支付。

2、保洁服务费按照先服务后付费，月考核、季评效、打分制的方式，依据管理制度和打分表得分情况，以正式票据按季支付服务费（详见附件一管理制度、附件二打分表）。

3、乙方应当按与保洁签订的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将发放员工的银行流水交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服务，甲方再给乙方拨付下一季度的保洁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清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予以考核。

2、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3、对乙方提供的清洁材料和用品可进行随机检查，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标准的材料和用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如发生特殊情况（如突发性清洁、评优达标、突击检查、严重影响单位形象和客户投诉的清洁事件等）需要临时对清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适当场地供乙方放置清洁器械、材料等物品。为乙方免费提供清洁使用的水电。



7、甲方负责宣传、引导游客自觉维护景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对破坏景区内环境卫生的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

8、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乙方在保洁作业中使用的全部清洁工具及清洁物料（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应当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卫生标准。存放在甲方的清洁工具及清洁物料等由乙方自行保管。

3、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突发性工作，如突击性检查、突发性清洁、评优达标清洁等，并保证检查、验收合格。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完成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如专项、工程量大的清洁项目，并在完成工作后按常用工价与甲方协商收费问题。

5、乙方应做好安全作业管理，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承担所有安全作业责任。乙方保洁人员若自身或者对他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相关赔偿及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报酬中扣除。

6、乙方作业应进行必要的环保遮避措施，以避免其所使用的洗涤剂用品损害甲方在作业地点周围的绿化植物或其他物品。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在乙方未赔偿损失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清洁服务费。若乙方拒绝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清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其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7、乙方须确保签订合同内服务范围作业质量。乙方应当教育员工行为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爱护工作场所的各种设备，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统一着装，佩戴工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的员工，乙方应予以严肃处理。

8、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应当召用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符合保洁员条件的担当保洁员，并与被招用的保洁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按月支付员工的工资、承担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

9、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证明、文件、发票、人员信息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1、乙方应保证其从事高空作业等人员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2、乙方须为其雇员购买有效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1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即时清理并退还场地及时撤走员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守约方,在取得守约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三)、乙方擅自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的工作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扣款,直至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四)、若乙方出现员工罢工或三人以上聚集影响甲方现场秩序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等,甲方一经查实即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清洁保养服务费用。

(六)、乙方在职人员发生触犯刑法事件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涉及的刑事、民事、经济责任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履行 3 个月,乙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因乙方原因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服务质量不达标、投诉、影响项目品质声誉的事故或相关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警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损失、缴纳罚款。

第七条限制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 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向对方发出纠正通知而对方不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对方时生效，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二）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三） 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并可依法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函件通知约定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汉中市汉台区黄家塘五组，电话号码为0916-2221622 传真号码为 0916-2221622，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往来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



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一) 合同内所有条款、标题或注释，必须视为整体，不可只对个别条款、标题或注释作单方面理解或处理。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一：《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保洁服务绩效考核制度》

附件二：《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保洁员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公章）：

法人 签字：李先俊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公章）：

法人签字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